

先履行抗辩权抗辩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3/2021_2022__E5_85_88_E5_B1_A5_E8_A1_8C_E6_c67_473494.htm 先履行抗辩权，又叫后履行抗辩权，又叫顺序履行抗辩权，因为理论界的叫法不一，所以一直以来挺让人困惑的。不过，现在学界主流观点称之为“先履行抗辩权”。之前的传统民法上，有同时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的说法，但是没有关于先履行抗辩权的概念。先履行抗辩权是《合同法》第67条首次明确的。所谓先履行抗辩权是指当事人互负债务，有先后履行顺序的，先履行一方未履行之前，后履行一方得拒绝其履行请求，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后履行一方得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的权利。先履行抗辩权的构成要件：第一，须双方当事人互负债务；第二，双方债务须有先后履行顺序；第三，先履行一方未履行债务或其履行不符合约定。先履行抗辩权基本跟同时履行抗辩权是一样的，唯一的不同是先履行抗辩权的债务履行有先后顺序；同时履行抗辩权的债务履行|法律教育网|没有先后顺序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